

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执法监督救济渠道

一、行政执法主体

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二、适用范围

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案件

三、当事人享有的权利

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等。

四、监督渠道

执法监督电话：0532—85911301

执法监督通信地址：青岛市香港中路 11 号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五、救济渠道

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本级人民政府法治机构提出行政复议；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行政复议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12 号甲帝威国际大厦三楼立案室

行政诉讼地址：青岛市山东路 16 号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